

益资政办发〔2024〕11号

##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资阳区粮食应急预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长春经开区管委会，区直、驻区各有关单位：

《资阳区粮食应急预案》已经区人民政府2024年第7次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2021年5月25日印发的《资阳区2021年粮食供给保障应急预案》（益资政办发〔2021〕9号）同时废止。

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9月11日

（此件主动公开）

# 资阳区粮食应急预案

## 目 录

### 1. 总 则

#### 1.1 编制目的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工作原则

### 2. 组织体系

#### 2.1 益阳市资阳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3. 监测预警

#### 3.1 市场监测预警

#### 3.2 信息报告

### 4. 应急响应分级和措施

#### 4.1 响应级别

#### 4.2 应急处置

#### 4.3 应急结束

### 5. 恢复和重建

#### 5.1 应急费用清算

#### 5.2 应急能力恢复

#### 5.3 善后处置

#### 5.4 总结评估

### **6. 保障措施**

#### 6.1 粮食应急储备

#### 6.2 应急保障系统

####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 6.4 信息化保障

#### 6.5 通信保障

#### 6.6 培训与演练

#### 6.7 奖惩与责任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 7.2 预案更新

#### 7.3 预案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加强粮食安全领域风险防范，提升应急保障能力，有效监测和应对各类突发公共事件或其他原因引发的区内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确保粮食市场供应和价格基本平稳，建立切实有效的宏观调控机制，确保全区粮食安全，维护社会稳定。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国家粮食应急预案》《湖南省粮食应急预案》《益阳市粮食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区行政区域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下，对原粮及成品粮（含食用油，下同）采购、储存、调拨、加工、运输、供应和进出口等方面的应对工作。

本预案所称粮食应急状态，是指因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事件、社会安全事件及特殊情况引起的粮食供求关系突变，在较大区域范围内出现粮食脱销断档、供应中断、价格大幅上涨、群众大量集中抢购等粮食市场急剧波动的状况。

### **1.4 工作原则**

以人为本，预防为主；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负责，属地管理。

## **2. 组织体系**

### **2.1 益阳市资阳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

在区人民政府领导下，设立益阳市资阳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以下简称“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由区人民政府分管副区长任总指挥长，区政府办对口联系副主任、区发展改革局局长任副总指挥长，区委宣传部、区政府办、区发展改革局（区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以下简称“区发展改革局”）、市公安局资阳分局、区财政局、区交通运输局、区农业农村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统计局、农发行益阳市分行、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等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区发展改革局，由区发展改革局局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应急组织机构职责**

### **2.2.1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

掌握粮食市场形势，向区人民政府提出启动或者终止实施应急措施的建议，经区人民政府批准同意后组织实施；督查和指导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和区直有关部门粮食应急工作；及时向区人民政府报告事态发展变化情况，并通报相关部门（单位）；确定新闻发言人，及时、真实、准确、有效、主动地向社会公布信息，回应社会关切，满足群众知情权，确保社会稳定；完成区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 **2.2.2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区发展改革局：负责粮食应急日常工作，做好粮食市场调控和供需形势分析，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预警建议；负责应急粮食的采购、储存、加工、调运和供应；会同区财政局完

善区级储备粮的管理和动用机制，及时提出动用区级储备粮方案和申请动用市级储备粮的建议；依法做好粮食市场监管，必要时按法定程序依法采取相关价格临时干预措施，保持市场价格稳定。

市公安局资阳分局：负责维护粮食供应场所的治安秩序，确保调运粮食应急车队的交通畅通，协同有关部门（单位）及时打击扰乱市场秩序的违法犯罪活动。

区财政局：负责筹措安排本级粮食应急工作经费，并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区交通运输局：负责保障辖区内应急粮食运力落实，配合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做好道路通行管理工作，在粮食应急处置工作期间开辟绿色通道。

区农业农村局：负责根据粮食生产及市场供求情况，采取有力措施增加粮食产量，促进产需的基本平衡。

区商务局：负责指导办理应急粮食的进出口相关手续，指导相关企业办理应急食用植物油进口资质备案手续。

区市场监管局：规范市场主体经营行为，负责食品生产经营环节的安全监管。依法查处粮食经营活动中扰乱市场秩序行为、违法交易行为以及价格违法行为。

国家统计局资阳区调查队：负责统计监测与应急工作相关的粮食生产和消费。

区委宣传部：指导、协调涉粮领域的重大突发事件网络舆

情应急处置和舆论引导工作。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益阳市分行：负责向地方政府指定的承储企业，在符合信贷政策和落实贷款条件的基础上，发放收购、储备、加工、调销、轮换等应急粮食所需贷款。

其他区直（驻区）有关单位在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 2.2.3 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承担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监测和掌握全区粮食市场动态，根据应急状态下全区粮食市场动态，向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提出相应的行动建议；联系区粮食应急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区直（驻区）有关单位开展粮食应急工作；综合汇总有关情况，起草相关文件和简报，归口上报各类信息和工作。

### 2.2.4 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粮食应急机构及职责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结合本区域实际情况成立相应的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负责领导、组织本区域的粮食应急工作。区粮食应急预案启动后，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要按照区粮食应急指挥部的统一部署，完成应急任务。

## 3. 监测预警

### 3.1 市场监测预警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直（驻区）有关单位建立全区粮食监测预警系统，加强对区域粮食市场供求及价格形势的监测和预警分析，随时掌握粮食市场供求和价格动态变化情况，及时报

送主要粮食品种的生产、库存、流通、消费、价格、质量等信息，为制定粮食生产、流通和消费政策提供依据。

各乡镇（街道、长春经开区）、区直（驻区）有关单位要加强对辖区内粮食生产、需求、库存、价格及粮食市场动态的实时监测分析，及时报送市场监测情况。特别要加强对重特大自然灾害和其他突发事件的跟踪监测，出现紧急情况及时报告。

### **3.2 信息报告**

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建立健全粮食市场异常波动应急报告制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立即进行调查核实，并及时向区人民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报告。

（1）发生洪涝、地震、干旱以及其他重大自然灾害，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2）发生重大传染性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引发公众恐慌，造成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

（3）其他引起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情况。

## **4. 应急响应分级和措施**

### **4.1 响应级别**

粮食应急状态按影响范围和程度划分为一般应急状态（Ⅳ级）、较大应急状态（Ⅲ级）、重大应急状态（Ⅱ级）、特别重大应急状态（Ⅰ级）四个级别。

4.1.1 一般应急状态（Ⅳ级）：在区中心城区或半数以上乡

镇出现粮食应急状态，以及区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一般应急状态来处置的情况。

4.1.2 较大应急状态（Ⅲ级）：在两个以上县市区行政区域或市政府所在地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超过县市区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市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市级粮食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3 重大应急状态（Ⅱ级）：在两个以上市州或省会城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或超出市州人民政府处置能力的，以及省人民政府认为需要以重大应急状态来对待的情况。

4.1.4 特别重大应急状态（Ⅰ级）：在两个以上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现粮食应急状态的情况，具体按照《国家粮食应急预案》规定的标准确定。

## **4.2 应急处置**

出现Ⅳ级、Ⅲ级、Ⅱ级、Ⅰ级粮食应急状态时，分别由区、市、省、国家粮食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启动应急响应。

4.2.1 发生一般粮食突发事件（Ⅳ级应急响应），由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报告区人民政府后，立即启动区粮食应急预案，并向市粮食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情况。统筹落实Ⅳ级应急响应，根据具体情形可采取以下一项或多项措施：

（1）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召开会商会议，作出粮食应急工作部署，迅速采取应对措施；

（2）正确引导社会舆论，稳定社会心理预期，防止恐慌心

理的产生和蔓延;

(3) 根据粮食市场出现的应急状态, 增加市场供给, 平抑粮价, 保证供应;

(4) 必要时首先动用本区企业社会责任储备, 不足时按程序报区人民政府批准动用本区储备粮;

(5) 根据需要, 依法征用本区粮食经营者粮食;

(6) 确需动用市级储备粮的, 由区人民政府向市人民政府提出申请和动用方案, 经市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4.2.2 发生较大粮食突发事件(Ⅲ级应急响应), 在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 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2.3 发生重大粮食突发事件(Ⅱ级应急响应), 在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 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4.2.4 出现特别重大粮食应急状态(Ⅰ级应急响应), 在国家、省、市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的统一指挥和部署下, 开展各项粮食应急工作。

### **4.3 应急结束**

应急状态消除后,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向区人民政府提出终止本级粮食应急响应的建议, 经批准后, 及时终止实施应急措施, 恢复正常秩序。

## **5. 恢复和重建**

### **5.1 应急费用清算**

区发展改革局会同区财政局对应急动用区级储备粮发生的价差、贷款利息和费用等开支进行审核，报请区人民政府审批后及时进行兑付和清算。对应急动用区级储备粮占用的贷款，由农发行益阳分行会同区财政局及时清算、收回贷款。被征用的粮食和物资在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按有关规定处置。

## **5.2 应急能力恢复**

对于已动用的区级储备粮，按照粮食管理事权，由区发展改革局、区财政局和农发行益阳分行积极采取措施，按原计划规模，在6个月内补充区级粮食储备及商业库存，恢复应对粮食应急状态的能力。

## **5.3 善后处置**

区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和抚恤；对参加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应给予适当补助，对应急处置期间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费用和劳务依法给予补偿。

## **5.4 总结评估**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及时对应急处置的效果进行评估，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对应急预案执行中发现的问题，要研究提出改进措施，进一步修订粮食应急预案，完善有关政策。

# **6. 保障措施**

## **6.1 粮食应急储备**

按照《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和《湖南省实施〈粮食流通管理条例〉办法》的要求，完善地方粮食储备制度，保持必要的储备规模和粮食企业周转库存，增强对粮食市场异常波动的防范意识和应对能力。

## **6.2 应急保障系统**

6.2.1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加工网络。由区发展改革局根据我区实际，确定一定数量规模大、质量好、信誉高且常年具备加工能力的粮食加工企业，作为粮食应急加工指定企业，承担应急粮食的加工任务。应急状态时，根据区粮食应急指挥部决定，区发展改革局、区商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向指定企业下达应急粮食定向加工任务指令，区人民政府以合理价格收购，投放市场。

6.2.2 建立健全粮食应急供应网络。根据城镇居民和城乡救济的需要，由区发展改革局根据我区实际，确定一定数量信誉较好的粮食零售网点、大型连锁超市、商场及其他粮食零售网点，作为粮食应急供应指定企业。必要时可组织安排部分临时销售点作为补充。

6.2.3 建立粮食应急运输网络。承担粮食储备任务的储存企业、指定的粮食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保证其所承担粮食的运输需要，当运输能力不足时，企业要与社会运输机构签订合同，提前确定好运输路线、运输工具和储存地点，确保应急粮食运输。区交通运输局要协调落实应急粮食所需运力，区

应急指挥部可报请区人民政府动用社会运力。

6.2.4 本预案启动后，指定的应急加工和供应企业必须服从统一安排和调度，保证应急粮食的重点加工和供应。

### **6.3 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

区财政局和农发行益阳分行要根据应急工作需要，对承担应急任务的指定企业在应急设施建设和维护方面给予必要的资金支持，加大对全区骨干粮食加工、供应和运输等企业应急设施建设的支持力度，确保应急工作的需要。

### **6.4 信息化保障**

相关部门要支持建设粮食应急信息化平台，实时掌握粮食应急保障企业产能、库存、价格、销量动态，综合运用大数据、云计算、现代物流信息等技术，实现应急状态下粮源统一调度、重大信息统一发布、关键指令实时下达、多级组织协调联动、发展趋势智能预判。

### **6.5 通信保障**

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成员单位要向指挥部办公室提供准确有效的通信联络方式，并及时进行更新，保证 24 小时通信畅通。充分利用现有资源、设备，完善粮食应急状态下数据共享平台，完善部门间灾情共享机制。

### **6.6 培训与演练**

相关部门要加强对本级粮食应急预案的学习培训和演练，结合重大或较大突发事件情景构建，每三年开展一次应急演练，

重点演练应急指挥、响应机制、协调联动、综合保障等工作，增强应急保障队伍的实战能力。

## **6.7 奖惩与责任**

6.7.1 对在粮食应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国家、省、市、区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作为评优奖先、选拔任用、考核评价的参考依据。

6.7.2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处理。

（1）不按照本预案规定和区粮食应急工作指挥部要求采取应急措施的；

（2）在粮食销售中以次充好或者囤积居奇、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秩序的；

（3）拒不执行粮食应急指令，指定加工企业和销售网点不接受粮食加工和供应任务的，不按指定供应方式供应或擅自提价的；

（4）有特定职责的国家工作人员在应急工作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的；

（5）粮食经营、储备企业的库存量未达到规定水平，影响应急使用的；

（6）对粮食应急工作造成危害的其他行为。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有关部门应根据本预案和本地区实际情况，制修订本级粮

食应急预案。

## **7.2 预案更新**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及时修订应急预案：

（1）有关法律法规、规章、标准、上位预案中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的；

（2）应急工作指挥机构及其职责发生重大调整的；

（3）面临的风险发生重大变化的；

（4）应急粮源发生重大变化的；

（5）预案中的其他重要信息发生变化的；

（6）在突发事件应对和应急演练中发现需做重大调整的；

（7）应急预案制定单位认为应当修订的其他情况。

##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区发展改革局负责解释。

## **7.4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